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	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				
项目名称		侨界慰问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55001		实施单位	黔南州归侨侨眷联合会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	6	6	10分	100%	10	
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6	6	6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4年元旦、春节对黔南州侨界进行慰问。				已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慰问归侨侨眷的人数	≥ 30人	30	10	10		
			慰问侨资企业	≥1个	1	10	10		
		质量	慰问对象符合慰问条件	100%	100%	10	10		
			时效	慰问完成时间	2023年3月31日前	2023年3月31日	5	5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5	5		
	慰问经费		6万元	6万元	10	10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改善目前生活状况，维护群体稳定。	进一步改善。	元旦春节期间对全州部分侨界进行慰问，进一步改善侨界群众生活状况。	30	3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慰问对象的满意度	80%	80%	10	10		
总 分					100	100		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